

附件

## 广州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 年） （征求意见稿）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预防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2017〕41号）实施以来，我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建立完善工作制度，织牢织密残疾预防防控网络，残疾预防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与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逐步增强，残疾预防公共服务能力、科技创新能力、公众参与能力得到不同程度的提高，遗传性、先天性残疾得到持续有效控制，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精神障碍、意外伤害等导致残疾的风险不断降低，残疾康复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残疾预防工作，有效减少、控制残疾的发生、发展，助力健康广州建设，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广东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覆盖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残疾预防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更加健全，全社会残疾预防素养明显提升，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得到有效防控，残疾康复服务状况持续改善。

## 二、主要指标

| 领域              | 指标 |                        | 2020 年           | 2025 年           |
|-----------------|----|------------------------|------------------|------------------|
| 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 1  | 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率          | —                | >80%             |
| 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 2  | 婚前医学检查率                | 51.75%           | >70%             |
|                 | 3  |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 >80%             | >80%             |
|                 | 4  |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 >90%             |
|                 | 5  | 产前筛查率                  | >60%             | >80%             |
|                 | 6  |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 ≥85%             | ≥98%             |
|                 | 7  |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 ≥85%             | ≥90%             |
|                 | 8  |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80%             | ≥90%             |
| 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 9  |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0%             | ≥65%             |
|                 | 10 |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0%             | ≥65%             |
|                 | 11 | 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           | >2000            | >3000            |
|                 | 12 | 以社区为单位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   | —                | >80%             |
|                 | 13 |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 >80%             | >83%             |
|                 | 14 |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5%             | ≥95%             |
|                 | 15 | 控制和消除重大地方病的区（街/镇）      | >95%             | >95%             |
|                 | 16 |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 | ≥90%             | ≥90%             |
| 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 17 |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             | 比 2016 年下降 10%以上 | 比 2020 年下降 10%以上 |
|                 | 18 |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 —                | 达到 80%           |
| 康复服务促进          | 19 | 每 10 万人口康复医师人数         | —                | 达到 8 人           |

|    |    |                               |      |      |
|----|----|-------------------------------|------|------|
| 行动 | 20 | 65 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率              | —    | >80% |
|    | 21 |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区                | —    | >80% |
|    | 22 |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区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比率 | —    | >60% |
|    | 23 |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80% | 90%  |
|    | 24 |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80% | >85% |
|    | 25 |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                  | —    | 100% |

注：1.“十三五”期间未开展数据统计工作的指标2020年数据标注为“-”。

2.《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中“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目标值是“>95%”，《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中“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目标值是“>90%”。

### 三、主要行动

#### （一）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 1.建立完善残疾预防科普知识资源库。

针对重点人群、主要致残因素，建立“残疾预防和康复资源库”，适时发布残疾预防核心知识。推动将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核心知识纳入全科医生、专科医生、妇幼保健人员、社会工作人员、残疾人工作者等职业培训课程和教材内容，形成残疾预防知识科普骨干队伍，确保残疾预防知识规范、有效传播。（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2.加强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

面向儿童、青少年、新婚夫妇、孕产妇、婴幼儿家长、老

年人、高危职业从业者等重点人群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主动提供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科普知识，普及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致残预防的科学知识、方法；面向伤病者、残疾人，加强康复知识宣传普及，着力提升康复意识、能力；面向麻风病患者，普及麻风病发生、发展及畸残预防科学知识；针对有畸残的麻风病患者及康复者，加强畸残康复知识培训，提升康复意识和能力。（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3.组织实施重点宣传教育行动。

持续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活动，利用爱耳日、爱眼日、世界噪音日、防治碘缺乏病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精神卫生日、世界防治麻风病日、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全国交通安全日等宣传节点，充分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传播方式，提升各类宣传教育活动的影响力、实效性。深入推进助残志愿服务，支持引导志愿服务组织承接运营包括残疾预防知识科普在内的助残志愿服务项目。推动残疾预防宣传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广泛营造全社会关注和参与残疾预防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提高全民残疾预防意识。（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 1.加强婚前、孕前保健。

统筹推进免费婚前孕前保健和出生缺陷一级预防工作，建设高质量“一站式婚育服务中心”。加强对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的检查并提出医学意见，指导婚前医学检查服务机构科学优化婚前医学检查场所布局及服务流程，加强婚姻登记场所婚姻家庭健康咨询室建设，加大健康婚育指导力度。发挥妇女儿童之家等服务阵地作用，积极开展婚育健康宣传教育服务。深入实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指导科学备孕，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健康教育、体格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追踪随访等孕前优生服务，推进补服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民政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2.做好产前筛查、诊断。

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广泛开展产前筛查，加强对常见胎儿染色体病、严重胎儿结构畸形、严重致死致残单基因遗传病、地中海贫血等重大出生缺陷的产前筛查和诊断。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服务，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等制度，强化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 3.加强儿童早期筛查和早期干预。

全面开展新生儿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G6PD 缺乏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等遗传代谢性疾病和新生儿听力、早产儿视网膜病变筛查，逐步扩大致残性疾病筛查

病种范围，定期将有关数据推送至广州市残疾预防和综合干预项目平台，推进早筛、早诊、早治。规范婴幼儿早期发展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幼机构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的指导，深入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出生缺陷干预救助项目。做实0—6岁儿童健康管理，大力推进0—6岁儿童致残性疾病筛查，建立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不断提升儿童致残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能力和效果。（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牵头，市教育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生育服务和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推进优生优育全程服务，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建立科学育儿指导团队，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帮助家长解决在育儿中遇到的营养、健康、情绪、心理、安全、照护、早期学习等问题。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保健服务、国民营养计划的衔接，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新生儿访视、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保障免疫规划疫苗供应，提升预防接种管理质量。提高母乳喂养率，培养科学喂养行为习惯，提高婴幼儿食品质量与安全水平。（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 1.加强慢性病致残防控。

推广健康生活方式，提倡戒烟限酒、合理膳食、均衡营养、科学运动，减少每日食用油、盐、糖摄入量。加强高血压、糖

尿病等慢性病患者规范管理，做好并发症筛查和干预。丰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推进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管理。持续开展脑卒中等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项目。着力做好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落实《广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普及全民健身运动，发挥好体育健身在主动健康干预、慢性病防治、康复中的作用，加快促进全民健身与残疾人康复体育深度融合，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2.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和精神疾病防治。

构建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强化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社会工作服务和个体危机干预，加强群体危机管理，将心理援助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遭遇突发公共事件群体提供心理援助服务。加强对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症、抑郁症、孤独症等主要致残性精神疾病的筛查识别和治疗。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社区管理服务，为患者提供全方位的医疗救治救助服务，促进其回归家庭、融入社会。（市司法局、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妇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强化基础排查，落实监管责任，严防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发生。建立在册精神障碍患者外出流动报告机制，及时掌握流动信息，防止流浪走失。加强救治救助工作，发现流浪、乞讨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及时开展身份信息比对、护送救治、协助寻亲等工作。（市司法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

局、市妇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4.加强传染病及地方病致残防控。

全面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继续将脊髓灰质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等致残性传染病的疫苗接种率维持在高水平。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安全有序实施预防接种工作。加强传染病防控，做好传染病报告及患者医疗救治。全面开展麻风病症状监测，加大麻风病早期发现力度，规范全省麻风病例联合化疗、麻风反应等诊治。针对地方病流行状况，实行重点地方病监测全覆盖，巩固维持消除碘缺乏病状态，有效控制饮水型氟中毒，持续消除碘缺乏病、氟骨症等重大地方病致残。(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 5.加强职业病致残防控。

进一步加强职业健康工作，推动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职业病防治机制。深入开展职业性噪声聋、尘肺病和化学中毒多发高发的重点行业工伤预防专项行动，有效降低重点企业职业病发生率。开展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加强重点人群职业健康保护。(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 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 1.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排查整治三年行动和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排查整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整治重大事故隐患，持续改善工矿商贸行业劳动条件。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创新推动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宣传活动。落实《广州市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5年）》，减少事故伤害和职业病危害，预防工伤致残。加强对客运车站、码头、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强化消防安全管理，提高防范火灾能力。（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2.加强道路交通和运输安全管理。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扎实做好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增强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预测预警能力，加强道路运输指挥调度、路面管控、应急处置，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性评价体系和评价制度。加强旅游包车、班线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等重点营运车辆、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大力推进“两客一危一重车辆智能监管系统”推广应用。严格落实运输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依法严厉查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严格落实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和责任倒查制度。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救援、伤者救治绿色通道建设，提高救治水平。加大公路治超尤其是“百吨王”治理、货运乱象整治、打击非法营运等执法力度，支持汽车生产企业提升产品安全技术标准，加强机动车生产、改装、登记、检验等环节监管。加强私家车等非营运车辆、电动车等五类车及行人等其他

交通参与者宣传教育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执法查处。加强道路交通事故伤者救援渠道和救治网络建设，减少交通事故致残。（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3.加强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致残防控。

建立多部门合作机制，完善儿童伤害预防工作网络，推广“四安全”儿童伤害综合干预模式，积极开展针对儿童溺水、道路交通伤害、跌落、烧烫伤、中毒、暴力等风险的安全教育，提升家长看护能力，强化家长监管责任，培养儿童避险意识，加强对玩具、电子产品的监督和管理。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实施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建立健全老年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失能预防三级预防体系，强化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和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加强老年友好环境建设，鼓励家居环境适老化改造，推进养老机构无障碍建设，改造易致跌倒的危险环境。开展老年人跌倒干预和健康指导，提高老年人及其照料者预防跌倒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对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的救援、救治水平。（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4.增强防灾减灾能力。

加强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及群众性应急演练。探索推进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工作机制，提高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做好应急准备、应急救援、生活救助、恢复重建等工作，加强社区、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

工厂等人员密集场所灾害防御，依托现有资源，推动建设应急救援医疗平台，提高突发灾害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继续推进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和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示范社区建设。完善应急医疗技能实战训练、救援人员康复治疗技能培训、移动医院和医疗救援装备储备等。（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5.加强食用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聚焦突出问题，防范化解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推进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现代化。完善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分级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监管工作，定期开展风险评估研判，完善食品安全责任制度和责任体系，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全面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推进药品、医疗器械追溯体系建设，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无证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持续加强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建立安全风险主动监测机制，及早发现并处置质量安全隐患。（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6.保障饮用水安全和加强空气、噪声污染治理。

系统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提升风险防范能力，筑牢水环境安全防线。加强农村供水工程设施配套建设，提升饮用水水质卫生合格率。开展农村供水工程提质增效工作，提高农村供水规模化和城乡供水一体化水平。

加强城市供水厂出水水质监测，推动城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保障城市供水安全。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深化固定源和移动源综合整治，提高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加强噪声污染治理，推动实现全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强化生态环境与健康风险管理，减少饮用水、空气、噪声等环境污染致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 1.加强康复医疗服务。

落实《广州市加快发展康复医疗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健全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康复医疗专业队伍建设，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推进康复医疗领域改革创新，加快康复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力争到2022年，建立一支数量合理、素质优良的康复医疗专业队伍，每10万人口康复医师达到6人、康复治疗师达到10人。到2025年，每10万人口康复医师达到8人、康复治疗师达到12人；有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开设康复门诊，社区医院设立康复医学科。康复医疗服务体系逐步完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服务方式更加多元化，康复医疗领域不断拓展，人民群众享有全方位全周期的康复医疗服务。（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2.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

持续开展残疾人基本需求与服务状况调查，实施残疾人精准

康复服务行动，为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基本康复服务。继续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推进精神障碍、智力残疾等社区康复服务。积极推进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满足不同层次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需求。继续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规范，持续提升残疾康复服务质量，丰富辅具适配供给。完善残疾儿童康复资助制度，鼓励有条件的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机构为7—17岁重度残疾儿童提供“送康上门”服务，落实本市户籍残疾儿童异地康复资助待遇。（市残联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3.实施残疾预防和综合干预。

继续做好广州市残疾预防和综合干预专家库管理工作，为残疾工作决策、残疾预防和综合干预评估服务、残疾预防及康复理论、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康复服务的管理和技术指导提供智力支持。继续开展广州市残疾预防及综合干预试点工作，探索残疾预防和综合干预工作模式，推进各类残疾预防工作常态化管理。用好广州市残疾预防和综合干预项目平台，打造“残疾发现、报告、确诊、综合干预”四位一体的服务链，为高危致残危险的未成年人提供个案跟进服务，有效降低致残风险。（市残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职责分工负责）

### 4.加强长期照护服务。

落实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补贴制度，加强与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衔接。按照国家有关部署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

险制度试点工作，推进失能人员基本生活权益保障。改善失能老人照护服务质量，延缓残疾发生、发展。鼓励商业保险公司积极参与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工作，开发商业护理保险产品，为参保人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满足参保人多样化、多层次的长期护理保障需求。（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5.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水平。

组织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持续推动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居住社区、学校、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等加快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绿色社区创建开展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因地制宜建设无障碍设施，提升出行安全性。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加快普及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港务局、市林业园林局、市残联、市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本行动计划，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及单位落实相关工作任务，健全工作推进机制，保障工作条件，狠抓任务落实，确保实现各项任务目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所承担的残疾预防工作任务纳入

重点工作安排，逐项抓好落实。（各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健全技术支撑体系

依托残疾预防及综合干预专家库，承担咨询、评估、宣教、督查等任务，为本行动计划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强化残疾综合干预信息支撑，推动残疾预防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强考核评估

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中期、终期评估，了解掌握本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系统分析评价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查找突出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对进度滞后、工作不力的地区、部门和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各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做好本地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各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强宣传引导

采取多种方式，强化舆论宣传，宣传介绍实施本行动计划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主要举措，加强行动计划实施效果、成功案例总结推广，积极引导社会广泛参与、支持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附件2

# 《广州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主要指标解释

一、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率：重点人群残疾预防核心知识知晓情况调查中，调查对象能正确回答超过80%题目的人数/调查对象数 $\times 100\%$ 。

二、婚前医学检查率：年内进行婚前医学检查人数/结婚登记人数 $\times 100\%$ 。

说明：婚前医学检查是指医疗机构针对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可能影响结婚和生育的疾病进行的医学检查。

三、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年内实际完成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数/计划怀孕夫妇人数 $\times 100\%$ 。

说明：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包括优生健康教育、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追踪随访等内容。

四、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年内孕产妇系统管理人数/活产人数 $\times 100\%$ 。

说明：孕产妇系统管理人数，是指按系统管理程序要求，从妊娠至产后1周内有过孕早期产前检查、至少5次产前检查、住院分娩和产后访视的产妇人数。

五、产前筛查率：年内孕妇产前筛查人数/产妇人数 $\times 100\%$ 。

六、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年内接受新生儿遗传代

谢性疾病筛查的人数/活产人数 $\times 100\%$ 。

七、新生儿听力筛查率：年内接受新生儿听力筛查的人数/活产人数 $\times 100\%$ 。

八、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年内按要求接受生长发育监测或4:2:2体格检查的3岁以下儿童数/年内3岁以下儿童数 $\times 100\%$ 。

说明：不包括新生儿访视时的体检。

九、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范要求提供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的人数/年内辖区内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 $\times 100\%$ （该指标统计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中的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说明：在基层卫生医疗机构按照规范要求提供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的人数（人）：指从年初到统计时间点，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范要求提供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的人数。其中按规范要求的界定：第N季度报指从年初到统计时间点随访N次及以上即认为规范管理；第一、二次年报指从年初到统计时间点完成4次随访和1次健康体检即认为是规范管理。随访要求面对面。

年内辖区内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人）：指从年初到统计时间点，接受过一次及以上随访的高血压患者人数。

十、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范要求提供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的人数/年内辖区内已管理的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 $\times 100\%$ （该指标统计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中的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说明：在基层卫生医疗机构按照规范要求提供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的人数（人）：指从年初到统计时间点，在基层卫生医疗机构按照规范要求提供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的人数。其中按规范要求的界定：第 N 季度报指从年初到统计时间点随访 N 次及以上即认为规范管理；第一、二次年报指从年初到统计时间点完成 4 次随访和 1 次健康体检即认为是规范管理。随访要求面对面。

年内辖区内已管理的 2 型糖尿病患者人数（人）：指从年初到统计时间点，接受过一次及以上随访的 2 型糖尿病患者人数。

十一、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年内开展的白内障复明手术数量/年内常住人口数 $\times 10000$ 。

十二、以社区为单位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年内完成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设的社区（村）数量/社区（村）总数 $\times 100\%$ 。

说明：依托社区（村）综治中心等场所，普遍设立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为社区（村）群众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十三、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年内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的精神障碍患者数/登记在册的精神障碍患者人数 $\times 100\%$ 。

说明：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的精神障碍患者数，是指对辖区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完成定期随访评估、健康指导及体格检查的累计人数。登记在册的精神障碍患者人数，是指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的在册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人数。

十四、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累计实种剂次数/累计

应种剂次数 $\times 100\%$ 。

十五、控制和消除重大地方病的区（街/镇）：是指完成碘缺乏病消除、大骨节病消除、克山病控制和消除、燃煤污染型氟中毒控制和消除、饮水型氟中毒控制、饮茶型地氟病控制、燃煤污染型砷中毒消除、饮水型砷中毒消除。

十六、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年内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接受职业健康检查人数/年内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总数量 $\times 100\%$ 。

十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2025 年）：（2020 年内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一年内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2020 年内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 $\times 100\%$ 。

说明：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中突然发生的，伤害人身安全和健康，或者损坏设备设施，或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导致原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活动）暂时中止或永远终止的意外事件。

十八、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全市全年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监测达标点次/夜间总监测点次 $\times 100\%$ 。

十九、每 10 万人口康复医师人数：年末康复医师人数/年末常住人口数 $\times 100000$ 。

二十、65 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率：年内接受健康服务的 65 岁以上失能老年人数/接受健康评估的 65 岁以上失能老年人数 $\times 100\%$ 。

说明：健康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康复护理指导、心理支持等。

二十一、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区：社区康复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能力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等，患者接受训练前均需由专业人员进行评估，确保患者适合该项康复服务。

二十二、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区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比率：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区（街/镇），已接受社区康复服务的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经评估适合接受社区康复服务的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times 100\%$ 。

二十三、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数/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数 $\times 100\%$ 。

说明：基本康复服务主要包括康复评估、康复医疗、康复训练、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

二十四、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得到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数/有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数 $\times 100\%$ 。

二十五、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年内完成无障碍设施建设的公共建筑数量/年内建设的公共建筑总数 $\times 100\%$ 。